

农村集体经济在扶贫开发中的制度优势研究

——以江西省为例¹

郑千千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农村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体现,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思想则是其理论基础。自上世纪80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逐渐趋于弱化,不仅影响了脱贫攻坚的效果,也不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对江西省扶贫开发的调研结果表明,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既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源动力,也是推进农村扶贫开发的重要手段。在精准扶贫已成为新时期国家扶贫开发主旋律的现实背景下,必须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引导、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农村教育水平和实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多样化,从而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在扶贫开发中的制度优势。

【关键词】:农村集体所有制;扶贫开发;制度优势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3X(2017)01-0082-07

精准扶贫是新时期党和国家扶贫工作的精髓和亮点。改革开放以后,经过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发式扶贫,我国贫困人口大量减少,贫困地区面貌变化显著。进入21世纪,以往粗放式扶贫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对党和国家的扶贫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精准扶贫正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方略中对新时期扶贫工作新挑战与新要求的积极应对和正确指引。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首次作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指示。2014年1月,中办详细规制了精准扶贫工作模式的顶层设计,推动了精准扶贫思想落地。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考察时提出,扶贫开发工作“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精准扶贫由此被提升到战略高度。精准扶贫也因此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的扶贫关键词。2016年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时期的头等大事来抓,提出“坚决守住民生底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增收、推动农村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当前形势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已经成为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任务。为此,我们有必要梳理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相关理论和问题,结合具体实践进行深入探讨。

一、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有制的思想与理论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是区分不同性质社会的根本标志。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连。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

¹ 收稿日期:2016-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15ZDA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郑千千(1983-),女,山东泰安人,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1] 602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总和。“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2] “所有制就是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对再生产的条件进行占有、使用和处理等一系列关系行为的总和。”^[1] 44

恩格斯指出：“这种新的社会制度首先必须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经营权，而代之以所有这些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经营。就是说，为了共同的利益，按照共同的计划，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私有制也必须废除，而代之以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照共同的协议来分配全部产品，即所谓财产公有。废除私有制甚至是工业发展必然引起的改造整个社会制度的最简明扼要的概括，所以共产主义者完全正确地强调废除私有制是自己的主要要求。”^[1] 683 即“把资本变为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3]

自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一系列公有制理论后，伴随着全世界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发展，对农村集体所有制研究也在不断深入。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指出：“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4] 287 在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下，马克思着重提出了“土地集体所有制”，作为“土地私有制”的对立物。巴黎公社于 1871 年宣告失败，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革命要解决农民土地私有制问题，要改变当前资本主义性质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建立自由的联合劳动的形式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农民的劳动则是孤立的，它们的生产资料是零星分散的。所以在法国，像在绝大多数的欧洲大陆国家一样，在城市生产者和农村生产者之间、在工业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是存在着深刻的矛盾的”^[4] 101，“这种农民所有权早已越过自己发展的正常阶段，它已经进入了自己的没落时期，对他们来说，只有公社这种政府形式才能够保证改变他们目前的经济状况：使他们免遭地主剥夺，不为维持拥有的小块土地而忍饥挨饿；把他们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变成他们对自己劳动果实的实际所有权；使他们享受符合现代科学技术要求的大规模生产之利，又保留他们独立生产者的地。”^[4] 102 马克思随后指出，无产阶级革命要发动广大农民形成巩固的工农联盟，在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即“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在集体所有制下，所谓的人民意志消失了，而让位给合作社的真正意志。”^[4] 289 马克思将合作社视为统一农民意志的载体，是新的生产劳动的组织方式和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其特征主要体现在：生产资料要集中于社会；劳动以大规模自由的、有组织的联合形式进行；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载体^[4] 404。随后，恩格斯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5]。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集体所有制思想，为改造俄国的小农经济进行了艰辛探索，提出以合作社的形式组织广大农民，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带动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列宁认为：“合作社往往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6]，建立一个“公共的、共耕的或劳动组合的经济组织”，^[7] 81 来推动“土地共耕制在土地村社范围内实行”^[6]。“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是完全实现了合作化，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脚跟。”^[7]

773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提出了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集体经济思想，来解决农业个体经济与发展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毛泽东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9] 毛泽东对农村集体经济开展了积极的探索：建立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体制；稳固农村集体经济的政治保障；推动农村工业化的进程等。由于建国初期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不足，具体国情与理论实践未能很好地相结合，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思想和实践难免有历史局限性，导致了一些失误。总体来说，建国初期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探索仍有诸多启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基础，必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必须依靠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要因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实现形式。

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结合我国农业发展的现实状况，提出了“两个飞跃”思想：“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下去。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10]当前已经实现“第一个飞跃”，“第二个飞跃”还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是以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大幅萎缩产生的农村集体经济空心化问题；另一方面是家庭生产经营的个体化与农业生产规模化的矛盾冲突问题。“第二个飞跃”牵动着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是农业改革和发展的必经之路。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发展集体经济，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是“第二个飞跃”的核心。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对“第二个飞跃”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增加公共积累，壮大和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推动农民在生产经营上的合作，为农户家庭经营提供生产环节上的社会化服务。

二、具体实践：江西省扶贫开发调研实例

脱贫攻坚，主战场在农村，重点难点也在农村。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是指生产资料由集体所有，在生产与交换过程中实行合作经营，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农村的具体体现。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关系到农民的利益，也关系到农村的社会和谐。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的萎缩和虚化，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受到严重削弱。因地制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结合当地地方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是一条精准扶贫的好路子，也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有效机制。

（一）生态保护脱贫实例

本次调研深入江西省上高县田心镇斜溪村，有针对性地走访了村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摸清了该村的基本情况，掌握了村情民意，对基层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斜溪村是江西省级贫困村，全村共有 735 户 2973 口人，耕地 3560 亩，山林 9718 亩，是一个青山绿水、自然资源丰富的山村。尽管资源丰富，当地村民却认为身处这个“穷山沟”没有发展前途，年轻劳力纷纷外出务工，大片田地长期荒废。村里有 90 多个贫困户共 300 多人，约占全村 1/10 人口。村镇集体经济薄弱，是制约村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今，响应党和政府精准扶贫的政策，在第一书记的带领下，农村合作社成立了，斜溪村特色农业发展卓有成效。村党支部将目标瞄准了适宜当地土壤和气候的烟叶、罗汉果、白莲等特色经济型作物，成立了种植业合作社。烟叶种植生长周期短、利润高、见效快，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村里闲散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通过土地流转，村里的两个合作社经营了 1300 多亩土地，直接带动当地 800 多名村民就业。斜溪村青山绿水，生态环境良好，村党支部敏锐的觉察到依托当地的生态环境进行第三产业的包装和升级将大有作为。从 2016 年起，村党支部积极推动村里申报省级生态村，更新发展理念，把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和长寿生态村建设融为一体，努力将斜溪村打造成美丽的生态养老村，发展生态旅游业。这种通过生态保护来发展生态旅游和养老业的思路，正应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也符合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是未来社会养老需求的转型升级。待生态养老村建起，可以使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产生良好互动，形成完整的旅游产业链条，带动当地村民就业，促进村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壮大。

（二）易地搬迁安置实例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2014 年经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81054 人，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736 元；2015 年建档立卡时，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968 元。全县除了电商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教育就业扶贫、保障扶贫等政策和措施外，将移民搬迁和产业发展两者结合起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上欧思源社区易地扶贫搬迁面向居住在深山、库区和地质灾害、地方病多发等生存环境恶劣、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以及生态环境脆弱、限制或禁止开发的农村自然村或居住点的 2016 年末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其他区域需要搬迁的 2016 年末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中有 1 名以上为 18—55 周岁劳力，就近在上欧工业园安排工作。县里大力推进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为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于都县为精准扶贫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员工（股东）达到企业（合作社）员工（股东）总数 30% 以上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实行农业产业精准

扶贫奖补。对精准扶贫户和农业企业(合作社)实施的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奖补项目,经乡镇验收、县级抽验合格的,经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审批情况将奖补资金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入扶贫对象“一卡通”存折,或者打入农业企业(合作社)账户,最高可获10万元补助金额。从建立农业合作社的初期进行金融帮扶,运行过程中进行电商帮扶,抽验合格后进行奖补,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农民组织参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和热情。

(三)建立村级产业合作社实例

江西省瑞金市沙洲坝镇洁源村,将新农村建设、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走出了一条新路子。沙洲坝洁源村位于瑞金市西北部郊区,因境内蕴藏丰富的石灰石资源,以“洁白的致富资源”寓意取名为洁源村。洁源村是“十二五”省级重点扶持贫困村,下辖1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712户2654人,耕地面积1745亩。全村贫困户数114户,分为“创业型、脱贫型、保障型”三种类型。其中34户暂时困难但是有致富能力的贫困户列为创业型,主要是发展产业,从事经营,涉及脐橙、商品蔬菜、油茶、运输等产业,在脱贫之后有条件实现致富创业,从而带动其他贫困户走上致富道路;29户有劳动力但致富本领有限的贫困户列为脱贫型,通过技能培训推荐到企业或者产业基地、村保洁就近就业,实现脱贫目标;51户五保户、纯低保户列为保障型,主要帮助落实政策兜底保障。结合本村实际情况,村里开展了“三个”平台助推脱贫。一是搭建转型创业服务平台。结合开发区、红色景区、城乡结合区的优势,引导贫困户发展农家乐、小超市、运输、红色产品销售等转型创业,并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户分类组织进行金融贷款、落实政策等扶持。二是搭建培训就业服务平台。分类组织建筑工匠、电车、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等技能培训,帮助贫困劳动力提高就业本领,引导到经济开发区企业、景区服务岗及其他服务岗位就业。三是搭建产业基地服务平台。帮助有发展农业生产意愿的贫困户解决土地流转、协会组织成立、设施补助、基础设施完善等问题。洁源生态产业园于2012年10月开始建设,在村党支部的引导下,成立村级产业合作社,统一流转土地,完善基础设施,并采取个人承租、股份合作、公司化运作三种方式租赁经营。目前,产业园面积共有410亩,合作社发展社员51户,园内规划莲塘30亩,旱作物轮作区147亩,火龙果60亩,葡萄13.5亩,甘蔗11亩,玉米33.5亩,育苗区35亩,果菜15亩,生态循环种养区65亩。在此基础上,产业园还设有混水摸鱼区、垂钓区、农产品展示区、农业观光采摘园、农事体验田、农家乐餐饮等,致力于发展乡村体验游。

通过调研总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当地优势,形成地方特色的发展路线。如土地等资源较丰富的村,可广泛开展特色经济作物的种植、养殖业;土地贫瘠的村,可采取加工型、综合服务型模式,发展第三产业;缺乏技术、资金或管理经验的村,可采取集体入股模式,或者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形式。同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也离不开政策的扶持,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贫困村通过帮扶干部和单位的正确引导、大力扶持,放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上,达到提高经济总量、增加农民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目標,让村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发展前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下,允许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和积极作用;同时也要逐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挥其在扶贫开发中的制度优势,以确保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不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身,一味追求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会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萎缩和集体资产的流失。我国农村地区大多内部发展动力不足,首要原因是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滞后,无法实现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的保值增效,难以提高村集体自我发展与保障的能力。只有走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之路,才能整合分散的农业生产要素,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因此,新时期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改革与发展问题,对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巩固执政基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一)加强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引导,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当前从中央到地方正如火如荼地大力推进扶贫开发攻坚工作，中央到地方出台的各类扶贫开发政策、惠农政策作为顶层设计，各地农村基层组织负责把上面这些政策贯穿落实到基层每一户、每个人。政府要抓好总体指导，整合资源，落实好帮扶工作，增强村集体组织的造血功能。具体来说，一是解决资金瓶颈。集中各有关部门扶持“三农”的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对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拉动作用。在地方财政支出中，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减轻农村集体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负担。各金融部门要把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信贷重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实行优惠利率、降低贷款门槛等优惠政策。在税收方面，不断完善农村税收优惠政策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减压转型。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广大农村地区基础设施落后，合作社的发展受到条件制约。政府应通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政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发展。三是搭建智力平台。在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急需专项人才。除了制定政策引进人才之外，可以通过“大学生村官”机制，选择紧缺专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安排到各土地股份合作社，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四是建立协调机制。政府通过农村综合产权托管和融资平台，为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等一站式服务。建立双向沟通协调机制，使政府部门、金融部门和产业部门了解合作社的问题和需求，合作社也能够了解政府部门、金融部门和产业部门的政策和意见。

(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 [2] 292 就农村集体经济的法律规范来说，应进一步明晰农村集体经济法律主体、经营运作方式和所有权制度体系，用法律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的要义在于：土地等生产资料归村集体所有，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经营主体实行合作经营，通过直接经营或者出资、出让、出租、转让等方式，在经营管理上参照现代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法律制度为农村集体经济法制化、规范化的运行保驾护航，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全面深化经济改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的法人治理模式。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生产服务、资产积累、兴办企业、集中管理、资源开发等重要职能作用。二是明晰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权限，党对农村领导的政治职能主要通过农村党支部来实现，农村社会管理与服务的职能主要通过民主选举的村民委员会来实现，经济职能主要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来实现。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从法律层面理顺村民委员会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既是难点也是重点问题。三是开发集体经济经营运行模式，切实保障农民的利益。

(三)改善提高农村教育水平，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作为生产力中不可或缺的人的因素，农民综合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改善提高农村教育水平，有利于普及农业科技，提高劳动生产力以及农产品的竞争力，从而也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对农村教育加大投入，一是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合理的教育机制，引导农民对集体经济进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组织认同感。二是增强农民适应市场竞争的能力，了解学习相关市场经济和金融知识，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三是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教育，为农村定向培养技能型人才。人才在农业生产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在基层，缺乏大量农业技术人才就导致技术落后等问题。四是根据各村的特点和农民的实际需求，通过科技下乡、网络培训、新成果推广等多种形式，大力推广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推动农业的科技发展和技术创新。另外政府还要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的教育制度和保障措施，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更新培训内容，形成完善的农业技术教育体系。

(四)寻求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多样化，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近年来，参照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式，很多贫困村逐渐摸索出适合本地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模式。从调研过程中来看，主要有以下形式：1. 利用土地资源。以丰富的土地资源为优势，盘活集体土地，开展村办农场、果园、林场、养殖业等。针对当地气候条件和土壤状况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集体土地的优势。2. 建立生产基地。通过公司式运营的社会化服务实体，走出一条农业产业化道路。重点安排无技术、缺劳力、经济困难的村民进行集中劳动，改善困难农户的生活状况。3. 提供综合服务。兴办商贸、第三产业等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4. 建立股份合作社。村集体在合作社中占定

额股份，积极引导、鼓励村民入股。村集体和农户以股份制进行合作经营，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各地区应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适应当前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在经济条件优越的地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是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在欠发达地区，可以实行“集体所有，统一经营”，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公平发展的重要体现和鲜明特色，承载了重要的社会职能。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不仅是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是生态文明的有力保障，更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不仅关系到当前的精准扶贫，关系到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大局，还关系到广大农民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根本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界的关注和研究，更需要政府的支持和广大农民的热情投入。目前，全国范围内已涌现出诸多农村集体经济的成功范例，将党的农村政策与集体经济的发展紧密结合，农村集体经济必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4.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6.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8—499.
- [6] 列宁全集：第43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66.
- [7] 列宁选集：第4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 列宁全集：第35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58.
- [9] 毛泽东选集：第3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31.
- [10] 邓小平年谱(下) [M] .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1311.